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润丽丰”或“被申请人”）收到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虎丘法院”）的（2022）苏0505破申22号《通知书》，申请人温州俊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俊元”或“申请人”）、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州建总”或“申请人”）以苏州中润丽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虎丘法院申请对苏州中润丽丰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已经向虎丘法院提出异议，并申请按照公司之前拟定的处置方案，对苏州中润丽丰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7月20日，公司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中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本次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

对于上述被申请破产清算一案，苏州中润丽丰于近日收到虎丘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0505破申22号）电子扫描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苏州中润丽丰尚未收到对应的纸质原件），主要内容如下：

受理申请人温州俊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中润丽丰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下属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收到上述民事裁定书后，苏州中润丽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尚未接管。经公司与管理人沟通，拟向管理人申请按照公司之前拟定的处置方案对苏州中润丽丰进行重整。目前，苏州中润丽丰最终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管理人及法院最终的决定，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22）苏 0505 破申 22 号）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